

珠海市水务协会文件

珠水协会〔2023〕3号

关于申报 2023 年度珠海市水务建设工程 文明工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水务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，推进水务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活动，加强行业自律管理，根据《珠海市水务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选办法（2022年9月修订）》（珠水协会〔2022〕1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规定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珠海市水务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、条件

须符合《办法》第二章评选范围和条件的要求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项目的工程量完成30%以上，申报单位按照《办法》的要求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：

1. 申报表，一式两份；

2. 内业检查评分表相关证明材料，按照评分表内“综合管理、安全管理、质量管理、宣传教育、卫生防疫、科技创新（如该项没有可忽略）”分类装订成册，每册需按评分内容顺序装订，材料较多的册可分上下两册装订，每册材料标注项目名称、申报单位

名称及类别名称;

3. 《办法》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;
4. 电子资料 (用 U 盘贮存提交):
 - (1) 提交的纸质材料扫描件;
 - (2) 介绍创文过程的视频资料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- (一) 3 月 6 日至 4 月 18 日;
- (二) 6 月 5 日至 7 月 21 日;
- (三) 9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- (一) 本次评选活动将视申报情况分批次进行开展。
- (一)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参评单位任何费用。
- (二) 申报材料不符合《办法》要求、不全或未按要求装订的将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洪冬梅

电 话: 2210830, 17802028652

邮 箱: zhsswxh@163.com

地 址: 珠海市香洲区镜山路 79 号市水务局 2 号楼 201

附件: 珠海市水务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选办法 (2022 年 9 月修订)

